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侯宥禎
電話：02-27256406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704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類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應與事實相符，請查照確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經教育部102年4月22日發布在案（本局102年4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0211312200號函計達）；該辦法第9條第3項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；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。
- 二、邇來接獲反映，部分學校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顯已違反前開規定。
- 三、為確立依法行政規範、保障同仁權益，請確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案件；對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應覈實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，相關主管人



啟明學校 10507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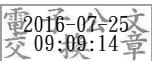


第1頁，共2頁

NUAA10530538400

員及人事人員應確實督查並宣達同仁知悉相關規定，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進而保障同仁權益、維護公教人員聲譽及學生受教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